

人類學多年期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

余舜德*

國科會鼓勵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對人類學門來說應是一大福音。人類學強調長期的田野研究，對負有教學任務的學校教授，一年期計畫難有足夠的時間進行田野調查，即使是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人員，執行一年期計畫仍是非常倉促；民族誌研究的性質也難以讓申請者每年找一個新的課題，據以申請研究經費，筆者常見一些研究者爲了每年提出一個新計畫，只能鑽研一些小、較少開創性的題目，甚或只是將前一年的題目略做修改提出。既然經由長期田野調查深入瞭解所研究的文化是人類學者的共識，多年期計畫可免除每年需羅列一個新題目，而實際卻在進行同一項研究，以延續長期田野之需求的困擾。

鑒於《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曾邀請多位先進撰寫心得分享（如張文雅 2006；陳業寧 2006；郭炳伸 2006；陳忠仁及吳學良 2006；俞洪昭 2007），本文計畫從過去較少被觸及的兩個面向——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格式的特色及撰寫「個人專題研究」與「整合型計畫」應注意事項——分享個人過去撰寫多年期計畫的經驗。「個人專題研究」與「整合型計畫」在計畫撰寫上，實際之要領應是相同，不過後者牽涉到如何尋找合作的伙伴及內部整合等複雜課題。

一、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格式

人類學研究計畫的格式有多種，撰寫不同格式需考慮的邏輯與書寫的方式，乃至合適的研究題目，可能會有顯著差異，需要多方考量。填寫過美國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請看 <http://www.nsf.gov>，以下簡稱 NSF）及 Wenner-Gren Foundation（請看 <http://www.wennergren.org/programs/>）之計畫申請格式的人，即可知研究計畫申請格式的差異可以非常大。筆者在美國讀

* 作者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研究所時，學校老師即以前者「要求較科學性的寫法」，後者「適合較人文的研究題目」來形容兩者的差異。國科會的格式基本上和美國 NSF 相近，依循「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詳述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經費」等項目及順序撰寫，¹此格式各單元可謂環環相扣，要求撰寫者以簡潔有力之線性邏輯連貫各單元，因而撰寫時每一單元之間的連續關係必須清楚交代，從拋出研究問題開始，文獻回顧、理論架構、假設，而至研究方法、步驟、經費等，相互間要有清楚的推理過程，讀來要有一氣呵成的感覺，而計畫評審表也依這個環環相扣的線性邏輯設計。

舉例來說，「文獻回顧」需說明學界已有的研究成果，並於回顧的同時提出評析，歸納出過去研究中值得參考的成果及論點，而至尚未獲解決或被忽略的面向，乃至前人的研究出現的謬誤，以具體呈現本次申請提出之研究問題的顯著性；接著從回顧的結論出發，再說明有哪些值得嘗試的新角度，簡單評估後，如預作說明般對下一單元將提出之個人見解與研究架構略做說明，如此方邁入「研究架構」的單元，以完整鋪陳此項研究擬定的（新或具開創性的）研究取向。文獻回顧最是展現個人學術功力之處，一份好的文獻回顧，說明計畫撰寫者能夠充分掌握議題及各項理論取向的要點，並能夠對這些論點提出評析與個人意見。如此，研究問題即可建立在適切的文獻回顧上，方便呈現研究問題的顯著性，並能夠具體說明本項研究可能的貢獻，所以回顧中的評析需要能夠讓評審充分瞭解為何此項計畫提出的研究問題值得受到注意，並建議國科會提供數十（乃至數百）萬的經費補助此項研究。

一個簡潔有力的文獻回顧，能夠讓評審充分掌握申請人提出之研究問題與此項計畫潛在的貢獻與開創性。筆者過去審查的研究計畫，有些學者忽略了文獻回顧的重要性，尤其是忽視其連貫整個計畫之邏輯的樞紐位置，只撰寫一簡短的回顧性說明或根本跳過。缺少一份詳實的文獻回顧，申請人雖然花費一些篇幅說明該項研究的重要性與創意，仍難讓評審具體掌握其所言為何。多年期研究計畫更需要於此單元回顧個人過去的研究，方好說明提出此

¹ NSF 尚有一假設 (hypothesis) 的項目，排於「個人研究架構」之後，對科學性思維之要求可謂更高。

項新計畫的意義，並藉此說明個人研究成果的累積及延續性。

基於國科會計畫申請格式的特色，筆者建議，從「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說明研究問題開始，即應採用直接、強而有力的語調，尤其在第一段，即應清楚拋出此項研究計畫探討的課題，並簡短說明其顯著性、潛在貢獻與採用的方法，讓評審從開始即清楚掌握此項計畫提出的研究方向與意義。筆者個人認為，在此處以一個溫馨的小故事做開場白，說明申請人如何發現該研究問題，或為何對該研究問題感興趣，並不適合國科會計畫申請格式的邏輯。一個成功、專業的研究計畫，應從開始就讓評審瞭解申請人亟欲探討之研究問題為何，而非讓讀者看了好幾頁，才於文獻回顧或他處，找到答案。於計畫開頭第一句以「本項研究企圖探討…」做主題句（title sentence），的確非常困難，但恐怕是依國科會格式撰寫研究計畫最好的方式。

二、個人多年專題研究計畫

無論一年或多年期，一個好的研究計畫需要有適切的研究題目。筆者個人認為，一個概略性的題目，如「兩性與宗教」這樣的大題目，只適合整合型計畫，個人專題研究計畫應提出較具有清楚議題的主題，讓評審於開始即明瞭此項計畫欲探討的問題。申請人需於此重複文獻回顧的重要性，因詳實的文獻回顧能夠讓申請人及評審精確掌握研究問題的關鍵，容許申請人及評審準確地脈絡化研究問題，更促使申請人在撰寫計畫的過程中逐步濃縮（narrow down）研究主題。

合理化多年期研究的必要性，需要申請人於提出研究問題的同時，說明該主題為何需要分多年完成。申請人能否充分掌握與研究問題相關的議題或論點，並據以說明探討此問題的議題性與方法論上的步驟，是合理化多年期研究的關鍵。單只強調田野研究難以一年時間完成，或只是將進行步驟分成二或三年來執行，都不具足夠的說服力。較具說服力的方式，乃是同時於議題的發展與執行步驟說明分年進行的必要性。

三、整合型計畫

國科會整合型計畫基本上各子計畫乃「個別」而非「包裹」審。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1. 初審：為相關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2. 複審：為相關領域之數位專家共同會審。整合型研究計畫於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

人於國科會報告。各子計畫送審後，審核程序和一般個人專題研究計畫類似，只是評審標準多一項子計畫間相互關連性的評估。子計畫個別審，其審核結果不影響其它子計畫通過與否，有其好處，不會像包裹審可能因一些子計畫的品質而影響整個計畫通過的機會。不過總計畫確有可能因為總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個人的子計畫沒能通過，而導致整個整合型計畫受到註銷的情況發生，但其它子計畫若通過評審，仍能以個人專題計畫的形式獲得補助。

整合型計畫的成敗——無論於計畫申請、進行研究、撰寫成果的階段——與子計畫之間的整合有密切關係。因為人類學田野研究的特色，使得實際「合作」進行同一項、甚至類似的研究（如於同一聚落進行調查）之機率都很低，因而整合主要以理論探討及議題為主軸。

以筆者過去的經驗，議題的整合（如子計畫主持人基於個人的民族誌研究來討論相同的議題）較為容易，但若期望在理論概念及架構上有真正的對話／整合，困難度則高很多。主要原因除了每個人的訓練不同外，在理論概念及研究架構上的整合，也意味著每個人必須在個人企圖發展的範圍裡做部分的犧牲，以促成某些暫訂定義（working definition）及研究取向上的共識。因而在撰寫計畫前的溝通非常重要，哪些人是可以合作的對象，在溝通的過程裡常會顯現出來，建議於提出計畫申請前即能有足夠的溝通，否則難免於研究進行期間或撰寫計畫成果時需面對整合上的困難。

多年期研究計畫尤其需要在議題的探討上列出逐年的進境，一方面可以讓評審瞭解計畫分年進行的意義及研究發展與計畫執行各步驟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更是促進各子計畫主持人對話的方式之一。筆者過去參與或主持的整合型計畫，於各年度都會安排與整體計畫進度相關的議題討論，並依各年的議題舉辦工作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發表論文或報告外，並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幫忙提供意見，以議題及工作坊的方式促進整合的可能。

四、結語

相對於社會學或心理學，人類學是一個小學門，申請案件也相對少很多。希望此篇文章能夠對有興趣申請人類學門計畫的學者提供一點經驗上的心得分享，鼓勵更多人提出具有創見的專題研究計畫。